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變更(補)申報本(112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耕作措施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基層農會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大專業農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1年12月19日農糧產字第1111091080號函(如附件)說明略以，請加強宣導大專業農注意【變更申報】、【補申報】期限，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，提醒如下：

(一)變更申報(第1、2次耕作措施)：大專業農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【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】(※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)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。

(二)補申報(限第2次耕作措施)：

1、針對大專業農「仍未同時申報二次耕作措施」之田區，基於本計畫作業期程一致性，請【提醒大專業農務必留意】於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之補申報期，得補辦理一次起始日為6/1(6月初)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/31(5月底)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2、另各縣市本年第2次耕作措施之補申報期如下：

(1)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金門縣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(2)南投縣6月15日至7月14日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總收文



1122702546 112/06/07

(3)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6月15日至7月15日。

(4)彰化縣6月15日至7月17日。

(5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請轉知轄內基層農會配合於本年8月10日前完成系統轉申報作業，併請宣導大專業農周知上揭事項，因攸關自身權益，務請大專業農多加審慎重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